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治理改革

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模板和建议时间表

总干事的报告

背景

1. 2023 年，执行委员会第 153 届会议通过了 EB153(2)号决定，其中要求总干事编制一个模板，并制定和维护一份核对表，以指导会员国拟订决议和/或决定，并按照文件 EB153/4 附件 2 的附录所示时间表向会员国分发。
2. 该决定还要求总干事在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之后，以及再次在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之后，对会员国进行调查以评估其在使用模板、核对表和时间表方面的经验。这两次调查旨在评估会员国在使用模板、核对表和时间表方面的经验，并征求对进一步改进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在 2025 年 6 月举行的第 157 届会议上审议了两次调查的结果摘要¹。虽然答复率不高（分别为 15%和 22%），但结果显示对模板、核对表和时间表给予了广泛支持。例如，向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和/或第 156 届会议提出了决议和/或决定的答复者多数认为，这些工具对拟订决议和决定草案有用，并且大大有助于提高流程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大多数答复者还认同，在商讨之前获得费用核算数据会有所帮助。
3. 2025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57 届会议上同意了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建议²，即秘书处应在执委会第 158 届会议之前更新下一个提交周期的决议和/或决定通知和提交时间表，并在该周期继续使用核对表和模板供会员国为卫生大会拟订决议和/或决定草案。
4. 根据 EB153(2)号决定第 2(d)段要求，本报告提供指导以说明为推进会员国拟订决议草案和/或决定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并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所需采取的步骤（例如可能修改《议事规则》）。该指导以会员国在两次调查中提供的反馈、第七十七届和第七十八届世界

¹ 文件 EB157/6。

² 见文件 EB157/2。

卫生大会之后进行的会员国调查的结果以及与会员国的非正式磋商和信息会议期间的持续讨论为基础。

5. 此外，在执行委员会第 157 届会议之后，执委会主席编写了一份文件，以便与执委会主席团就治理改革问题启动讨论。主席团成员随后牵头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磋商：(1)决议和决定管理；(2)议程管理；以及(3)会议管理。阅读本报告时应考虑到文件 EB158/36 所载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关于推进会员国拟订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和/或决定草案所需步骤的拟议指导

时间安排

6. 根据现行时间表，会员国应于 10 月初启动决议和决定的拟订程序，并在 11 月 3 日前提交概念说明和预稿提案。该时间表还规定提交最终文本的截止日期为 1 月 12 日，但由于一些磋商进程一直持续到执委会开幕，致使会员国难以在 1 月 12 日之前提交最终文本，鉴此，将提交概念说明和预稿提案的截止日期提前并尽早开始磋商或许会有所帮助。

7. 此外，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机制来确定哪些决议和决定提案可进入磋商阶段³，那么鉴于作出此类决定需要时间，可能必须调整提交概念说明和预稿提案的截止日期。这样一种机制可有助于解决对第七十七届和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所审议的提案数量过多的关切⁴。

概念说明和预稿提案

8. 根据时间表，牵头提案国应编写一份概念文件，其中可涉及，例如，对相关《工作总体规划》的贡献；潜在的重复和/或协同作用；对废止报告要求的考虑等内容，并将其分发给会员国⁵。为了能更系统地审查概念说明，执委会拟可就概念说明中要涵盖的其他内容达成一致。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就这些其他内容提出建议，供执委会审议。

模板和核对表

9. 制定模板和核对表的目的是帮助为会员国拟订决议和决定草案提供指导。这些工具应根据需要进行更新。未来的更新可包括，例如，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示例，以及可能有助于会员国拟订提案并组织非正式磋商的工具和提示。

技术工具

10. 建议会员国通过一个所有会员国均可访问的安全加密平台直接提交概念说明、预稿提案和最终文本。这种方法将提高透明度。

³ 见文件 EB158/36。

⁴ 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调查：主要结果，[会员国信息会议](#)。

⁵ 如[提出供执行委员会第 158 届会议审议的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最新时间表](#)第 2 段所述。

最终提交提案

11. 虽然现行时间表规定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1 月 12 日，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须由执委会审议的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或决定提案应在会议开幕之前至少 15 天提出，无论如何，最迟可在会议第一日结束之前提出。”实际上，大多数提案都在执委会开幕后几天内送达秘书处。但如果能在会议开幕前 15 天收到提案，则可有助于更早地作为会议文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言准备提案，供各代表团在执委会审议前进行最终审阅。此外，这也可使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能够审查拟议决议和决定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以及与规划预算的关系⁶。程序方面的这种调整可能涉及对《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作如下修订：

须由执委会审议的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或决定提案应在会议开幕之前至少 15 天提出，~~无论如何，最迟可在会议第一日结束之前提出~~。但是，如果会议仅持续两天或更少，则至迟可在会议开幕前 48 小时提出这类提案。执委会在认为适当时，可允许晚交这类提案。

决议和决定的财政影响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财务条例》第 15.1 条和既定的良好治理做法，秘书处将继续使用成熟的标准化工具，包括基于平均岗位费用来核算职员费用，并辅以关于活动的指示性估算，为决议和决定草案估算费用。这些工具可在起草阶段提供，从而使会员国和技术团队能够在早期阶段考虑不同起草方案的潜在财务影响。对于下一个理事机构周期，秘书处建议试行以单一概览文件的形式（而不是多份独立附件的形式）综合列报费用估算，其中应包含所有费用计算的汇总表以及整个双年度的累计总额，并附上简短的文字说明，阐释对基本人员配置和活动的假设。这种方法可使会员国更清晰地了解所审议的决议和决定的总体财务影响。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3.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考虑以下问题：

- 提出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的时间表、核对表和模板是否应该延长并适用于执行委员会第 159 届会议及未来届会？
- 执行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拟议的指导，包括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订？
- 执行委员会是否同意试行以单一概览文件的形式综合列报费用估算，而不以多份独立附件的形式来呈现决议和决定的财政及行政影响？

⁶ 见经修订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职权范围（文件 EB146/2020/REC/1 附件 4）。